

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平顶山市市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征求意见的通知

市直各相关部门：

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21〕11号）文件要求，各相关单位已报送本单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经汇总，初步拟定了《平顶山市市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涉及23个单位，261项行政事项。现再次征求意见，请各相关部门认真审查核对本单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的内容、依据、格式等，确保无错漏。如无意见，请写明无意见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意见，请写明反馈意见，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请各单位将反馈意见原件（或彩色扫描件电子版）于8月27日前报送至市政大厦1132房间。

联系人：张珂

电话：7080057

邮箱：pdszfjdk@126.com



2021年8月23日